

#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发改鹤山〔2024〕1号

## 关于江门鹤山 220 千伏彩虹站第三台主变 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报来《关于恳请核准江门鹤山 220 千伏彩虹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的函》（江供电函〔2024〕195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优化鹤山市的变电容量布局，满足鹤山工业城及周边地区负荷发展需求，缓解彩虹站现有 2 台主变供电压力，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江门鹤山 220 千伏彩虹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411-440784-04-01-437793）。

二、项目实施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三、项目建设地点：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禾谷村民委员会。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变电工程：220 千伏彩虹变电站本期扩建 1 台 240 兆伏安主变，新建 10 千伏出线 10 回，主变低压侧装设 5 组 8 兆乏电容器和 1 组 8 兆乏电抗器。

（二）配套建设相应二次系统工程。

五、项目总投资为 4354.35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88.59 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5.0%，由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出资，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六、项目建设年限：2025 年 6 月至 2027 年 12 月。

七、项目建设要满足国家、省和江门市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要求。项目要切实抓好建设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在项目实施中，要进一步加强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针对识别的特征风险因素，做好项目各阶段的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八、项目招标内容及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1。

九、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电网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能电力〔2022〕66号）《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关于征询江门鹤山 220 千伏彩虹站围墙外扩建相关建设条件的意见复函》《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门鹤山 220 千伏彩虹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电规〔2024〕186号）《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征询

江门鹤山 220 千伏彩虹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规划选址及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等。

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未经我局同意不得变更。

十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请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二、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需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1.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2.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附件 1

##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江门鹤山 220 千伏彩虹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b.gov.cn](http://www.gdzb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 附件 2

# 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电力项目的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现就你单位江门鹤山 220 千伏彩虹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施工安全和质量管控应重点注意的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8 号)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10096-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应当按要求设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四、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投入。

五、应当按要求建立工程分包管控制度和措施，禁止施工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六、应当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七、应当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及事故处置措施，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八、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业务工作的通知》(国能函安全〔2020〕39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开工前必须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并做好工程质量管控各项工作。

若发生违反上述事项的行为,有关部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罚,并将处罚信息纳入被处罚单位的信用记录。

告知人: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被告知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法定代表人:杨亮明)

2024年12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市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鹤城镇人民政府,鹤山供电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能源管理股

2024年12月2日印发